

2020 年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的主要职责是：

- 1、做好中心城区“三无”老人的安置工作。
- 2、根据有关政策和要求，做好由公有制转为非公有制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中参加市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孤寡职工的安置工作。
- 3、协助市民政局部门监督、协调养老服务外包机构。
- 4、根据民政部门要求，监督、评估全市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的执行。
- 5、承接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注：简要说明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根据单位职能内设2个股室，分别是：

- 1、机构养老指导股。开展中心城区“三无”老人的机构养老安置工作；做好公有制转为非公有制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中参加市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孤寡职工的安置工作；协助市民政局部门监督、评估全市养老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 2、居家养老指导股。推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协助市镇（区）民政部门做好居家养老工作的规划、监督和评价。

第二部分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21.3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3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98.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21.35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8.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28.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228.97	总计	60	1,228.9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8.97	1,225.52	0.00	0.00	0.00	0.00	3.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	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33	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3	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33	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32	794.87	0.00	0.00	0.00	0.00	3.4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95	29.9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8.97	1,225.52	0.00	0.00	0.00	0.00	3.4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95	2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77	43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7.58	40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3	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7	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36.60	333.15	0.00	0.00	0.00	0.00	3.45
2081002	老年福利	16.13	12.68	0.00	0.00	0.00	0.00	3.4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7.58	3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21.35	421.3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8.97	1,225.52	0.00	0.00	0.00	0.00	3.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1.35	42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1.35	421.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8.97	744.85	484.1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	0.00	6.97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59	0.00	5.59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5.59	0.00	5.59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	0.00	1.38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	0.00	1.3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33	0.00	2.3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3	0.00	2.33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33	0.00	2.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32	744.85	53.47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95	0.00	29.9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8.97	744.85	484.12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95	0.00	29.9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77	431.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7.58	407.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3	16.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7	8.0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36.60	313.08	23.52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13	0.00	16.13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7.58	313.08	4.5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90	0.00	2.9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21.35	0.00	421.3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8.97	744.85	484.12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1.35	0.00	421.35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1.35	0.00	421.35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97	6.9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21.3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33	2.3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4.87	794.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21.35	0.00	421.35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5.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25.52	804.17	421.3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1,225.52	总计	63	1,225.52	804.17	421.35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04.17	744.85	59.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	0.00	6.9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59	0.00	5.59
2010408	物价管理	5.59	0.00	5.5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	0.00	1.3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	0.00	1.38
205	教育支出	2.33	0.00	2.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3	0.00	2.33
2050803	培训支出	2.33	0.00	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87	744.85	50.0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95	0.00	29.9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95	0.00	29.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04.17	744.85	59.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77	431.7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7.58	407.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3	16.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7	8.0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33.15	313.08	20.07
2081002	老年福利	12.68	0.00	12.6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7.58	313.08	4.5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90	0.00	2.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2
30101	基本工资	30.25	30201	办公费	4.44
30102	津贴补贴	81.5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8	30204	手续费	0.19
30107	绩效工资	149.2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3	30206	电费	2.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7	30207	邮电费	1.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5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1	差旅费	0.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4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90.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8
30309	奖励金	3.97	30229	福利费	1.3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21.75		公用经费合计	23.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0.00	3.50	0.00	3.50	0.00	2.31	0.00	2.31	0.00	2.3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21.35	421.35	0.00	421.3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21.35	421.35	0.00	421.35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421.35	421.35	0.00	421.35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21.35	421.35	0.00	421.3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2020 年度总收入 1,228.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28.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4.1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1.15 万元，下降 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办公经费开支；二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本年有 1 名退休人员减册；三是办公设备更新购置，办公用房物业租赁金在 2019 年完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1.3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3.69 万元，下降 1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供养对象减册、养育经费减少，二是养老机构社工服务与评估项目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度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本单位本年度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3.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45 万元，增长

100%，原因是：本年收到其他拨入-江西商会抗疫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2020 年度总支出 1,228.9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28.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44.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7.49 万元，下降 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办公经费开支；二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本年有 1 名退休人员减册。

2. 项目支出 484.1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3.9 万元，下降 16.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公设备更新购置，办公用房物业租赁金在 2019 年完成，二是政府供养对象减册、养育经费减少，三是养老机构社工服务与评估项目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25.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4.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15 万元，下降 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办公经费开支；二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本年有 1 名退休人员减册；

三是办公设备更新购置,办公用房物业租赁金于 2019 年度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1.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69 万元,下降 1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供养对象减册、养育经费减少,二是养老机构社工服务与评估项目减少,项目经费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单位本年度无发生额,无变动。

(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25.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4.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16 万元,增长 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预算下达后、上级部门拨入临时性价格补贴及政府购买社会事务服务项目经费,二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1.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4.39 万元,下降 13.3%,主要变动情况:政府供养对象减册,养育及医疗等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发生额,无变动。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为 2.31 万元，完成预算 3.50 万元的 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1 万元，完成预算 3.5 万元的 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1 万元，完成预算 3.5 万元的 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3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全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31 万元，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单位一般业务工作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全年无公务接待

支出。本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单位全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一般业务工作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

位组织对 2020 年度居家养老指导工作经费等 6 个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4.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2.6%；组织对 2020 年度政府供养对象抚养经费等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21.3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0 年度我单位无重点绩效项目，无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按照我市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部署，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4.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1.3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委托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规范合理，资金使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政府采购按相关流程进行合理合规，资金使用效益良好。2020 年度主管部门组织对我单位 1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涉及的项目名为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政府购买社会事务服务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及 12 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述：2020 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1 分，绩效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1296.19 万元，执行数 122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0 年度已经成完年度设定的工作目标，全年项目预算使用效益良好，公用经费按照预算

金额控制，全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制定工作方案、培训筹备和实施、长者饭堂建设工作方案制定等三项重点工作均按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完整，细化和量化程度不足，如在《老人医疗费》和《原颐老院老人养老费补贴》项目，绩效指标内容均为服务人数，对其他类型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未进行量化，不利于在事后进行考核。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报质量，量化每一细项绩效指标数，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主管部门对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综述：2020年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政府购买社会事务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分，绩效等级为“良”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0万元，预算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0年度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综述：

1. 培训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1.61分。全年预算数2.4万元，执行数2.33万元，完成预算的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预算严格按照规定依时开展并完成，2020年度共开展2场培训班，共213人次参加，通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一线护理老者的技能培训，进一步加强了居家养老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期间不适宜开展人群聚集活动，需要控制活动聚集人数规模，减少培训名额，列支经费有所减少，导致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指标编码	2020010827	项目名称	077003-20-培训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61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	产出效率(30)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情况 (60分)	分)	产出 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 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 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 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 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效益 指标 (25分)	社会、 经济、 生态 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 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 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 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 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 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 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 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可持 续发 展效 益指 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 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 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 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 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 等。	3
	公众 满意 度 (5分)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 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 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		91.61
逆向 指标	自评 工作 质量 (-8分)	扣分 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 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 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 息公开 情况 (-5分)	扣分 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 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行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1.61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 居家养老指导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0.74分。全年预算数12.93万元，执行数12.68万元，完成预算的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预算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并

完成。2020 年度对全市对 24 个镇区的居家养老服务和 22 个养老机构进行评估，评比出优秀、良好、合格级别，通过对机构养老服务评估，有效推动中山市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稳步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指标编码	2020011127	项目名称	077003-20-居家养老指导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12.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74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9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0
	小计			100	—————

逆向 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_____	0
合计			90.74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 物业管理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4.5万元，执行数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预算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并完成。共聘请一名安保人员，负责办公区域安全及环境卫生维护管理，有效保障院办公区域安全整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安保人员在环境卫生方面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醒督导安保人员提高工作责任心。

3.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指标编码	2020004478	项目名称	077003-20-物业管理费	预算金额（万元）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	92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投标执行情况				
	违法违规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_____	0
合计					92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 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政府购买社会事务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主管部门评分为88.4分。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预算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并完成。2020年度开展了养老社工服务规范及评估标准制定、养老知识培训、示范性养老服务及经验推广服务，有效督促全市养老机构及社区居家养老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引领全市养老机构及社区居家养老社工服务，提升养老社工服务质量，体现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4.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指标编码	2020011682	项目名称	077001-20-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政府购买社会事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 执行 过程 管理 (40 分)	项目管 理 (12 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 理 (28 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60 分)	产出效 率 (30 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9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小计			100		95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5分)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5. 2020年度阶段性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1.74分。全年预算数1.29万元，执行数1.18万元，完成预算的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预算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并完成，每月按时按质按量向服务对象足额发放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未精确计算供养人员减员变动情况，供养人员减员导致资金支出减少，导致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指标编码	2020012356	项目名称	2020年度阶段性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预算金额(万元)	1.202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74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7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3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	91.74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	0

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监督、验收。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行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_____	0
合计				91.74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6. 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0.22分。全年预算数4.55万元,执行数4.3万元,完成预算的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预算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并完成,每月按时按质按量向服务对象足额发放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未精确计算供养人员减员变动情况,供养人员减员导致资金支出减少,导致预算执行率

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指标编码	2020005177、 2020006548	项目名称	025001-20-低收入 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预算金额(万元)	4.5531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 执行 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22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60 分)	产出 效率 (30 分)	产出 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产出 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 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 指标 (25 分)	社会、 经济、 生态 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7
		可持 续发 展效 益指 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3
	公众 满意 度 (5 分)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	90.22
逆向 指标	自评 工作 质量 (-8 分)	扣分 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0.22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老人服装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 4.74 万元，执行数 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预算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并完成，根据不同季节的气候特点，结合供养老人的衣着习惯和需求，适时适量为供养对象配备当季服装等，保障服务对象日常生活所需，体现政府对他们的关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老人四季服饰多样化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老人沟通，提高服务质量。

7.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指标编码	2020010618	项目名称	077003-20-老人服装费	预算金额（万元）	4.7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8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_____	92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 纪行为	扣分 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_____	0
合计					92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8. 老人活动及慰问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1.23分。全年预算数14.27万元，执行数10.16万元，完成预算的7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预算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并完成，组织政府供养对象开展节日慰问和活动，发放零用金，宏扬“敬老助残、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关注供养老人的物质和精神需求，营造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未精确计算供养人员减员变动情况，供养人员减员导致资金支出减少，导致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8.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指标编码	2020004479	项目名称	077003-20-老人活动及慰问经	预算金额（万元）	14.2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资金管理 (28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9.2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	19	

				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_____	91.23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分)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行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1.23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9. 老人医疗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1.4分。全年预算数119.5万元，执行数95.35万元，完成预算的7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预算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并完成，一是保障了在中山市广弘颐养院内生活的79位政府供养对象病有所医，1天3次巡房，帮助老人解决看病难的问题；二是保障政府供养对象中精神障碍患者获得专科治疗，本年度有一部分患有精神障碍政府供养对象，发现即为其转送到精神专科医院进行治疗，保障政府供养对象病有所医；三是为政府供养对象提供医疗康复保健

服务，做到每一个老人有康复保健档案，并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老人进行康复，康复的同时达到保健的效果，以维持、促进老人的健康为目的，为老人提供疾病的预防、治疗、功能锻炼等综合服务，同时提升保健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未精确计算供养人员减员变动情况，供养人员减员导致资金支出减少，导致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9.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指标编码	2020004480、 2020010573、 2020012603	项目名称	077003-20-老人医疗费	预算金额(万元)	119.49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分)	使用 合规 合理 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 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0.4
		预算 调整 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60 分)	产出 效率 (30 分)	产出 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产出 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 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效益 指标 (25 分)	社会、 经济、 生态 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9
可持 续发 展效 益指 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 2 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 3 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 2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	91.4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10 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 5 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 35 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建设工程招标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投标执行情况				
	违法违规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1.4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0. 原颐老院老人养老费补贴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10.68万元，执行数10.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预算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并完成，根据《关于中山市新社会福利院运营谈判有关问题协调会纪要》文件精神，原颐老院7名老人由市财政继续按现行补贴政策对华宇乐颐养院进行补贴，有效保障老人生活无忧，安度晚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服务质量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沟通，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

10.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指标编码	2020004482	项目名称	077003-20-原颐老院老人养老费补贴	预算金额（万元）	10.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18

				规划等进行设定。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4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_____	93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分)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行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3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1. 政府供养对象抚养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2020年度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1.35分。全年预算数314.4万元，执行数299.4万元，完成预算的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预算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并完成。2020年度对居住在中山市广弘颐养院的政府供养对象进行了895人次探访巡察，了解供养对象的日常生活情况，进行安排和跟进，确保供养对象享有星级养老院的标准服务，有效保障政府供养对象生活质量，让他们感受到政府的关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1.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指标编码	2020004481	项目名称	077003-20-政府供养对象抚养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314.40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35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	91.35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1.3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2. 城镇“三无”人员等对象节日慰问金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1.74 分。全年预算数 1.08 万元，执行数 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预算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并完成，按时按质按量向服务对象足额发放节日慰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未精确计算供养人员减员变动情况，供养人员减员导致资金支出减少，导致补贴无法全部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2.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指标编码	2020013791	项目名称	077001-20-城镇“三无”人员等对象节日慰问金	预算金额(万元)	1.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8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74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3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_____	91.74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_____	0
合计					91.74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暂未开展以省级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